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0 人，實到 110 人，請假 12 人，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籌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培育高品質師資人才，本校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校務發展研究主軸，將可充分結合原有工程、管理、水圈、海事等系科及人文社會系科之師資與資源，轉化成教學能量，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及其影響力，並培育優秀的技職教育人才，成為南臺灣技職教育師資培育基地。
- 二、經 108 年 4 月 18 日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籌備會議決議，招生對象除外語學院的應日系、應英系和應德系，也納入海事和水圈學院相關系。108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提案說明，鼓勵其他有意願學系加入；截至五月底參加系所：應日系、應英系、應德系、養殖系、海生系、輪機系、機電系、土木工程系、航技系、觀光系、漁管系，共 11 系；其中漁管系因故不參加。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報告案，有興趣加入之系所：航管系、造船系、營建系、化材系、企管系，共 5 系。總計共有 15 系加入師資培育中心。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計畫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申請。**

- 二、有關招生及甄選方式是否優先考量研究生部分，建請俟教育部核定後，再予思考。
- 三、本校師培中心籌設申請案計有 15 個系所參與，漁管系及其他系所如有意願加入，未來俟本校師培中心正式成立後，再提出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新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擬申請項目為：第(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1.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設。
- 三、110 學年度擬增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計畫書】詳如附件，擬招收高中端「英文能力佳」、「資訊素養強」的學生，強化其跨領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保證大學期間出國學習機會，培養及擴展高瞻遠矚的「國際視野」，運用所學，成就非凡(如議程附件 2-1，第 106 頁)。
- 四、申請案【說明】：依據教育部規定新設學制須符合之相關資源條件應須符合：
 - (一)校舍空間規劃，應能容納新設學制：班別學生人數*修讀年數。
 - (二)如學校統籌分配名額無法全數滿足擬申請學生名額，差額來源。
 - (三)師名額來源。
- 五、新設學制資源條件符合情形檢核說明：
 - (一)空間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科系學生可用面積需達 17 平方公尺/每人。經空間盤點、檢核後，本學位學程空間規劃部分擬以第一校區外語學院大樓 3F(可使用面積數 974.73 m²)、教務處(可使用面積數 1405.27 m²)等為主要空間，學生可使用空間總面積數為 2380 m²，並以校共同必修課程開設單位如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之空間為備案。(補充說明：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
 - 1.學生使用總面積：2380 m²/140 人(四個年級*1 班)=17 m²【符合：17 m²/每人】。
 - 2.教師使用總面積：43.28 m²/2 人=21.64 m²。

(二)學生名額規劃(擬招收學生名額 35 人)：

- 1.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64964H 號函附之 108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國立科技校院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研商會議紀錄決議第三點揭示：有關四技日間部服務業(其他)領域之高中生招生名額調整至工業領域，請各校依招生情況、校務發展特色等配合辦理招生名額之調整，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經盤點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服務業(其他)領域之招生(外加)名額計 52 名(如議程附件 2-2，第 169 頁)。
- 2.為配合教育部前揭政策，擬建請由校統籌規劃，優先調整支援本學程之生源，以利本校增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藉此引導學生進入不分系的跨領域學習，讓學生的知識螺旋逐步增加深度與廣度，也將能培養學生跨領域專業、跨場域國際視野、熱情與前瞻、自我實現等能力，更可使本校成為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推動跨領域教育的校務發展特色。

(三)教師名額來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三修正規定：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時，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現有規劃：

- 1.擬請學校同意聘任專任師資：2 人。
- 2.擬請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學院)：計 13 名師資支援，擔任跨領域學習師資，以獲得專才培養的學習資源。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核；另本案修正結果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報。
- 二、本案初期建請縮小實施範圍，以電機與資訊學院及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院先行試辦，利用專業群組方式，規劃重點主軸專長領域及發展方向，課程設計應予明確並請重新檢視修正，避免過於發散，爰請教務處與電資學院及有意願參與之學院共同討論後修正。另 P.129 有關 USR 課程列表，課程名稱重覆或文字誤植部分，亦請同步檢視修正。
- 三、畢業證書應請載明分流後之系所名稱或相對應之專業領域，以符學生畢業後報考相關證照及就業需求。

- 四、本學位學程學生分流輔導機制，執行面應妥予思考，並於計畫書中補充完整敘明。
- 五、為強化本學位學程之特色亮點，提升優秀學生就讀之誘因及意願，可思考連結雙學位、4+1 取得國內碩士學位、4+1 跨國雙聯學位、獎學金、第 4 年出國實習或對接至業界實習。
- 六、計畫書 P.32 項次 1 計畫經費標點符號誤植，請修正為：「645,000」。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機電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機電系碩士班目前設有「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暨「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共 2 組，惟「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近年之招生人數相近報名人數，且註冊人數趨於略減。
- 三、為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並將招生名額 10 名調整移撥至「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故機電工程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29 名調整為 39 名。
- 四、檢附會議紀錄及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3，第 17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 二、爾後類此系所增調、停招、改名申請案，檢附之各式表單，如有核章欄位應完備核章流程。未來請秘書室於相關提案資料彙整時，務請特別留意，如有遺漏請通知提案單位配合補正，以利審議。另本次議程相關提案資料，請各提案單位配合檢視補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營建系 110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改名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4，第 175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整併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應用英語系於 108 年 8 月起與本校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進行系所合併，基於合併後師資專長變動及系所經營考量，擬申請「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與本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整併，成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 二、應用外語系於兩系合併前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應用外語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修訂「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103-10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放寬該所學生修習外所課程之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以期學生若碰到休學或課程重修等狀況，得以以修習與該所課程相近之其他碩士班課程，再行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方式，滿足該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
- 三、本案經 108 年 9 月 11 日應用英語系 108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9 月 17 日外語學院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如議程附件 5-1，第 180 頁)。
- 四、檢附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改名、整併」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5-2，第 18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業智慧學院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業智慧學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如議程附件 6-1，第 186 頁)。
- 二、綜觀國內大專院校為因應產業轉型及提供經營管理人才再進修的途徑，普設在職進修碩士班。但提供進階的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的學校卻屈指可數，目前僅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提供此一再進修管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三校合併後，依循著資源整合效能及龐大的校友支援力量，儼然成為南部學術及產業資源整最佳場所，因此為因應高階經營管理人員再進修需求，商業智慧學院提供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班課程，期能為平衡南北產業均衡發展及增進中南部產業升級需求克盡綿薄之力。
- 三、「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員額預計 3 名，擬由本院會計資訊系 2 名、智慧商務系 2 名及觀光管理系 1 名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合計 5 名調整至本博士學位學程 3 名。
- 四、檢附商業智慧學院「產業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審查簡表(如議程附件 6-2，第 18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七

提案單位：商業智慧學院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申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EMDA)」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業智慧學院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如議程附件 7-1，第 191 頁)。
- 二、依據國發會「106-108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Forbes、Wall Street Journal、Harvard Business Review 等權威商業刊物指

出，具備有資料科學能力之求職者在任何產業均受到青睞，故商智院整合相關系所師資資源，並與台灣微軟（Microsoft Taiwan）合作，配合組織發展目標成立「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以培育具有商業智慧工具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國際經營能力、卓越領導能力、商業倫理之卓越管理與商業分析人才。

三、「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招生員額預計 13 名，擬由本院會計資訊系 3 名、智慧商務系 3 名、金融資訊系 2 名日間部碩士班名額合計 8 名調整至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名，觀光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3 名調整至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四、檢附「高階商業決策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DA）」申請/審查簡表(如議程附件 7-2，第 19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二、申請/審查簡表(P.195)，課程規劃表中選修課程名稱文字漏植，請修正為：「策略管理與分析」。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商學院

案由：本院之海洋休閒管理系 110 學年度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海洋商務學院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110 學年度海洋休閒管理系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名額 7 名。

三、招生名額來源：由供應鏈管理系歸還海休系進修部 6 名員額，其餘缺額由海休系進修部調挪名額支應。

四、海休系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及 110 學年度碩士班、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詳(如議程附件 8，第 19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二、提醒本案招生名額僅有 7 名，未來招生應予留意，如註冊率未達 7 成者，依規定將予減招。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擬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創新藝術科技系」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宜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院增設「創新藝術科技系」計畫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院務會議紀錄[含 108.11.26 洵經文創、人資系務會議決議補正附卷紀錄]) (如議程附件 9-1，第 250 頁)。
- 三、檢附本院「創新藝術科技系」審查簡表、空間規劃、增設計畫書【表 5】(如議程附件 9-2，第 25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十

提案單位：財金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108 年 9 月 24 日財務金融學院 108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10-1，第 318 頁)。
- 二、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奉核新設，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5 名，但因少子化招生困難，且師資不符合二年內 15 位專任教師支援授課事實及聘任二位專任教師之條件，擬申請 110 學年度停招。

- 三、資財學程原自資管系、金融系、風管系、財管系、會資系移撥寄存名額歸還各系所(資管系同意寄存金融系碩士班)，校統籌 7 名分配給金融系碩士班 4 名、財管系碩士班 3 名。
- 四、檢附「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0-2，第 32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討論過程發言要求納入紀錄：

一、半導體工程系張順雄代表：

- (一)對此議題於 108-2 校務會議已有發言並要求納入紀錄，今日仍要再次提醒，本次議程前半部討論之提案多為增調所系案件，具有提升學校能量之正面意義，惟財金學院併入管理學院之相關提案，則屬消滅之意，本校併校初期學術組織調整，依教育部函覆意見係責成維持財金學院，爰請主席將此部分列入高科大發展過程紀錄。
- (二)財金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意願，擬回歸管理學院，原表尊重。
- (三)財金學院系所回歸管理學院後，建請管理學院務必整合其專長領域，以延續發展本校財務金融領域之卓越特色。
- (四)學術單位調整，雖係經過多次溝通及尊重系所意願，但學校有責任瞭解財金學院存續經營發展之困難為何？
- (五)原財金學院空間及人力，是否一併移至管院。
- (六)提案十至提案十三，建請併案討論。

俞副校長回應：

- (一)同意依張代表意見，提案十至提案十三併案討論。
- (二)張代表發言同意納入紀錄。
- (三)本校學術調整奉教育部核定後，對於規模較小之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有一年觀察期，一年來曾與財金學院系所主管不斷溝通，已盡協助立場。第一階段學術單位發展，皆尊重並依循各系所意願，第二階段希望可確定學院規模，針對部分規模較大學院可否有更廣泛之發展，亟待商議及努力。
- (四)財金學院系所併入管理學院後，請管理學院確認發展方向，期待延續財金領域特色，並成為管院發展重點之一。
- (五)有關原財金學院空間，將一併移至管院，學校不會收回。

校長回應：

高科大成立後有三個商管學院，需要時間盤整，財金學院併入管院後，相關特色請予延續，另商業智慧學院已確定朝 MS 發展，未來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及管理學院將以何種方式發展呈現，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幫忙。

二、海洋環境工程系林啟燦代表：

- (一)未來財金學院系所併入管理學院後，是否有機會將特色重整。
- (二)學校特色發展需有競爭力，要適度由上而下，不是完全尊重由下而上。

俞副校長回應：

- (一)財金學院系所回歸管理學院後，管理學院有責任釐清發展方向。
- (二)本校第一階段系所調整皆是尊重系所發展，

校長回應：

不管採取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相關作為應予一致，不宜因議題而採取不同作為，這是重要共識。如剛所言，目前處在盤整過程中，其結果有無限可能，不應在此設限規範。

三、管理學院蔡坤穆院長：

- (一)過去財金學院是由管理學院分出去，又在整併過程中申請回歸管理學院，本院老師非常歡迎財金學院回到管院這個大家庭。感謝張代表關切本院發展，過去財金學院已具財金特色，系所各自發展後也充分展現財金亮點特色，未來本院將保留財金學院既有空間及實驗室，不會因學院整併而損及原有權益。
- (二)財金學院博士班納入管理學院後，未來管理學院博士班將採分組方式--管理組及財金組，期待整併後帶來更多能量。
- (三)管理學院組織雖大，但老師數量卻不多，融合過程中，如何讓財金學院回歸管院後，老師可繼續發展其專業特色，實為首要，且學術單位整併尚有可能有第二階段，未來各學院發展仍有許多可能性。

四、財務管理系蘇玄啟代表請假，由黃玉娟代理發言：

- (一)感謝半導體系張代表對財金學院的肯定，如按早期行政院規劃版本，應由許多系所組成，然在整併過程中，雖原財金學院楚雄院長非常努力，但結果仍不如預期，最後財金學院僅剩二個系所。系所決議回歸管理學院，是考量系所資源不足及經營困難等問題後，考量未來發展不得不之決策，但無論財金學院隸屬何處，未來將持續推動 Fin tech 之特色，目

前也已邀集管理學院其他系所合作，並與其他學院(例如電資院)進行跨領域發展。

(二)在整併過程中，並未討論空間問題，感謝張代表提及此部分，未來整併後，期盼空間可回歸管理學院，相關教室也能提供給有興趣之系所共同使用，如此一來，相信能讓 Fin tech 發展達到最大功效，也感謝校長、副校長及院長們多次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協助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金學院財務管理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管系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簽陳批核意見辦理，批示意見為：「請依據各會辦單位意見辦理，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檢陳系、院會議紀錄、本案奉核簽陳(如議程附件 11，第 3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併提案十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金學院金融系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系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檢陳系、院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2，第 331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併提案十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財金學院博士班擬申請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金院博士班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班務會議、管理學院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上揭管理學院 108-2 院務會議附帶決議：因應財金學院博士班併入本院，與本院博士班整合後，「管理學院博士班」更改為 1 班 2 組，分為「管理組」與「財金組」，「管理組」下分 3 領域：運籌領域、資訊領域、行銷領域。
- 三、檢附財金院博士班會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3，第 33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併提案十討論，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統一獎懲次數單位名稱，並將違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者，依違反情節納入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懲罰之規定。
- 三、同時修正無故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予以申誡之懲罰規定文字。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4，第 33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四、為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五、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六、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5，第 347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學生代表五人及備取代表若干人。」，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逕予潤修。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現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校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第 2 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三、因應用英語系前反應外語學院部分領域教師，尤以口譯專業教師，因性質特殊，較難具備 1 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現行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範擬聘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導致該系難以延聘優秀師資。
- 四、經本室蒐集彙整其他科技大學相關規定，參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規定，擬放寬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標準。
-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6，第 362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 三、為符合教育部上開函釋規範，並簡化本校教師兼職審核程序，爰提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草案。
-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7，第 37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參、專案報告：

- 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 106 年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追繳補助款案說明報告案(報告單位：研發處)。

半導體系張順雄代表發言要求納入紀錄：

- (一)有關陳委員所提問題，如本計畫遭教育部追繳補助款可類比為減價驗收，依其責任歸屬該由校務基金承擔繳回嗎?未來老師執行計畫如發生減價驗收情事，可否比照本案作法由校務基金墊繳?相關問題建請回答釐清，並納入紀錄。

(二)有關校統籌款部分，本計畫補助經費 8,000 多萬，當時學校配合款比例為何？執行細目於報告中並未列出，經費未依計畫項目使用影響執行績效，才是問題所在。

主計室主任回應：

- (一)有關經費問題，典大計畫或深耕計畫經費均是教育部補助，目前並無規定計畫執行遭剔除繳回之處理方式，本案當時接獲教育部來函追繳部分經費，研發處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符合經費墊支動支程序，計畫經費執行之憑證亦屬合法，依教育部訪視結果雖認定本校執行成果與所送計畫目標有所落差，但各項執行皆符合教學用途，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同意由校務基金墊繳。
- (二)計畫執行部分，依產學處訂定之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執行違約須由主持人自行負責，以上為主計室就法規面之說明。

結論：

- (一)計畫經費遭剔除繳回，如屬個人研究或產學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如為學校向教育部申請之計畫，則由學校負責；如因人謀不臧，則依規定移送法辦。
- (二)有關教師專業特色計畫經費評選會議核定補助結果，及獲獎教師後續已繳交之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會後請研發處整理補正，並於下次會議完整提供，俾利校務會議代表參閱。
- (三)附帶決議：請產學處儘速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放寬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如遭減價驗收時，可使用教師個人計畫結餘款支應，以利依循。
- (四)請各單位落實職務代理人應實質代理制度，並適時辦理業務輪調，以熟稔相關業務，俾利協助解決師生所詢之各項問題。
- (五)各單位業務流程 SOP 雖已撰擬並上傳業務流程 SOP 系統(網頁路徑：首頁下方常用連結/校內連結/業務流程 SOP 系統)，惟現行作業流程仍有諸多部分亟須修改，請各行政單位針對業管業務 SOP 流程，參採綜合業務處 SOP 撰寫方式進行檢視修正，俾利查閱參採。

二、併校前原三校教師員額及法規報告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結論：

- (一)有關員額計算核給，教育部已不採用過去所謂每系 4 員 1 工，而是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依相關規範系、所、科加權學生數生師比值應低於 35，本校併校後員額配置，已依由教務處依生師比計算系所教師員額，並通知學術單位在案，請據以辦理員額管控及教師聘任事宜。
- (二)本校併校前教師員額配置表，有關原三校通識教育中心及併校後共同教育學院之教師員額計列是否正確，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再次精算確認，如有漏列請人事室配合釐正，以維資料正確性。
- (三)總員額數扣除已配置之教師員額數後，剩餘額度除用於聘任兼任教師外，未來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或產學發展，對於表現優異之系所是否酌予調增員額，未來可納入思考研議。
- (四)另提醒本校 SCI 論文發表數量與台科大相比明顯偏低，目前學校積極廣招外國博士生至本校就讀，另校長也將核予部分系所增聘國外師資員額，期能有效提升研究能量。

肆、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伍、散會：17 時 1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0/01/08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0 人，實到 1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蔡匡忠	蔡匡忠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海訓處	處長	蘇俊連	蘇俊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胡家聲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李祐穎 (代)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代理主任	葉凱源	葉凱源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創管學程	主任	余銘忠	余銘忠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陳華明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張添香	張添香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機電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薛博文 (代)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張順雄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陳信榮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林建德	林建德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蔡坤樛	蔡坤樛
海商學院	代理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建工綜合二組	組員	管珮鈺	管珮鈺
燕巢綜合三組	組長	黃國立	黃國立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請假)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銘福	林銘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化材系	教授	吳茂松	黃朝偉 (代)
化材系	助理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請假)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張國明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陳道星 (代)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工管系	教授	蘇明鴻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副教授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張簡嘉王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蘇東濤	蘇東濤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林正仁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郭昭霖	(請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教授	邱萬敦	邱萬敦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林家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安倉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許德賢	(請假)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姜林杰祐	
資管系	系主任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系主任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行銷系	教授	徐世同	徐世同
行銷系	副教授	關復勇	關復勇
航管系	副教授	曾國尊	曾國尊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李孟璵	李孟璵
海事產管所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副教授	蘇恩德	蘇恩德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黃玉娟 (代)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翟治平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瑞山 (代)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請假)
應日系	副教授	洪心怡	(請假)
應德系	教授	林欣宜	林欣宜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耀倫	陳耀倫
----------	------	-----	-----

👤 列席名單，共 8 人，實到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應到 140 人，實到 110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四人四甲	學生會會長	周子群	
2	四資工四甲	學生會副會長	陳耀倫	陳耀倫
3	四子三丙	學生議會議長	劉厚賢	劉子厚
4	風管二甲	學生議會議長	吳俊易	
5	會資二甲	學生議會議長	呂家君	
6	環安 4A	學生會副會長	高聖寓	高聖寓
7	運籌 3A	學生會會長	盧佳箴	
8	四漁四甲	學生代表	孔麒翔	
9	四休二甲	學生代表	胡品婕	胡品婕
10	進四漁二甲	學生代表	王文仕	
11	五航三甲	學生會會長	高瑜勳	
12	四海資二	學生議會議長	劉哲奇	
13	進修學院企四甲	學生會會長	林睿濠	
14	進修學院應四甲	學生代表	韓禹芯	請假
15	進四企三年甲班	學生會會長	方宥喬	